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0〕112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20201208号提案的答复

许清流委员：

《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的建议》（20201208号）收悉，由我局会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保护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加强种质资源及其原生地保护。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加强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及其原生地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中已有约85%的种类至少有一处原生地列入自然保护地受到保护。

（二）严厉打击破坏野生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近年来，森林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飓风行动”“雷霆行动”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植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各级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密切配合，线上线下联动，对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加工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深入排查，深挖案源，精准打击，例如，省市场监管局部署加大网上巡查力度，督促指导辖区重点电子商

务网站全面清除网上有关野生植物交易的信息，及时切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网上非法交易链条，严禁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非法野生植物网上交易的行为；建瓯市等根雕集散地重点加强对根雕生产经营场所的管控，严厉打击非法来源的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制品进入市场；福州市等地重点针对花卉市场、工艺品市场开展专项检查。

（三）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针对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种类多、识别难的问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每年通过召开护林员例会或专项工作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对护林员业务培训，提高护林员的巡护能力；省森林公安局多次组织全省森林公安机关新录用民警和军转干部新警培训班、执法基础业务培训班、大数据分析及信息化侦查业务培训班等，开展相关执法业务培训，编印《福建省森林公安民警基本知识读本》等；省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开展全系统野生植物保护业务培训，邀请有关专家授课；省林业局每年举办野生植物保护培训班，对全省野生植物保护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四）完善护林员管护责任制和待遇保障制度。我省积极推广专职护林员“乡聘、站管、村监督”的做法，护林员由乡镇统一聘用，打破村级行政界限，按照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的难易程度，划定管护责任片区，对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及野生植物实行集中统一管护。同时，护林员的工资与其管护的森林面积、日常巡护工作量和绩效等挂钩，护林员工资待遇等逐年得到提高，有效调动了工作积极性。

（五）加强宣传教育。各级林业部门结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

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和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开展全民保护野生植物宣传教育。“十三五”以来，省林业局会同国家林草局福州专员办、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累计印制发放宣传挂图 20 万张、手册 10 多万份。各级林业部门还向社会发布了举报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监督举报违法行为。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完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哨卡建设和人员出入检查管理；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护林员巡护责任，强化山场巡护，尤其针对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管理相对薄弱的问题，强化巡护和管理措施。

（二）广泛发动群众。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发动群众主动举报破坏野生植物资源违法活动；森林公安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福建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森林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行为，调动广大群众参与保护积极性。

（三）强化监管执法。落实市场经营者主体责任，自觉遵守野生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对发现违法经营行为的，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林业、农业部门报告。加强野生植物及其制品流通、市场环节监管，多途径、多渠道挖掘、搜集、整理线索，加大对农贸市场、花卉市场、药材市场、木制工艺品市场等场所的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买卖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持续推进建设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加强野生植物交易网上违法行为的监管。

（四）加强部门间协作。不断完善联合联动执法机制，加强

部门间分工负责、信息互通、执法协作，构建市场内外联动、山上山下齐抓共管的保护执法格局。

（五）持续强化宣传教育。运用互联网、电视广播等手段，发动志愿者，广泛深入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普及野生植物保护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在各类自然保护区内设置警示标语、制作宣传栏、派发宣传材料，提高游客和当地居民依法保护野生植物的法律意识。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陈照瑜

联系人：张 怡

联系电话：0591-88608219

福建省林业局

2020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